

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文件

安标国家中心〔2020〕11号

关于规范煤矿地面用抽出式轴流通风机型号释义的公告

近日，有煤矿企业反映在 FCZ 型煤矿地面用通风机（以下简称通风机）选型、采购时，不同生产企业对其通风机产品型号代码的释义不一致，影响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。安标国家中心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梳理，提出进一步规范通风机型号释义的意见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目前，通风机产品安标审核发放执行 GB/T 21151-2007《煤矿地面用轴流主通风机技术条件》，其中附录 A 对通风机的名称型号进行了规范。随着通风机技术的不断发展，通风机产品的结构形式也呈现多样化，为表示新出现的结构形式，通过在标准规范型号的基础上增加末位特征代号的方法加以区分，如在型号末

位增加（I）或（II）等。因历史继承原因，在安标审核发放中未对末位特征代号加以规范，以致不同生产企业对型号代码的释义不一致。

经系统排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，现有通风机产品型号末位特征代号标注的（I）代表其通风机结构为电动机前置，（II）代表通风机结构为电动机后置，叶轮数量均为1个。

2. 航空工业沈阳发动机研究所风机厂，现有通风机产品型号末位特征代号标注的（I）为设计序号，叶轮数量均为2个。

3. 其它企业，现持有安标证书的通风机产品型号末位特征代号标注的（I）或（II），均代表其叶轮数量为1个或者2个。

二、通风机产品型号释义意见

为进一步规范通风机产品安标管理，方便用户选配与使用，经充分沟通，拟在通风机产品安标管理中，对需在标准规定的型号基础上增加末位特征代号加以区分的，末位特征代号（I）或（II），统一规范为其代表叶轮数量为1个或者2个。

对正处于安标申办过程中的通风机产品，统一按上述方法加以规范。对与上述不符、已取得安标的通风机产品，在其延续或者变更安标时予以规范。

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20日



办公室（政策研究室）

2020年2月20日印发